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3473號

債 權 人 丞恩國際蔬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裴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峯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黃峯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（經查，為黃「峯」榮）。

三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688,902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？【載明銷售貨物之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，同時檢附與請求金額相符之釋明文件】

四、已終止兩造間加盟店合約之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債務人收受前項終止函後，「仍違約經營與【圭記】忠貞店蔬果業務相同之蔬果業務店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含拍攝日期之彩色照片）」。

六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七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八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